

李强出席第九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时提出 推动合作全面重启 深化经贸互联互通

● 新华社首尔5月27日电 (记者郑明达 许可 刘楷)

当地时间5月27日上午,国务院总理李强在首尔与韩国总统尹锡悦、日本首相岸田文雄共同出席第九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

李强表示,今年是中日韩合作机制建立25周年。在新的起点上,中日韩要坚守合作初心,坚持开放包容、互尊互信、互惠互利、交流互鉴,共同推动中日韩合作整装再发、换挡提速,迈向全面发展的新征程,为地区繁荣稳定作出更大贡献。

李强就深化中日韩合作提出五点建议:一是推动合作全面重启,尊重彼此核心利益与重大关切,充分激活合作

存量,稳步培育增量,形成双边关系和三国合作相互促进。二是深化经贸互联互通,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尽早恢复并完成中日韩自贸协定谈判。三是引领科技创新合作,加强协同创新和前沿领域合作。中方将在华建立“中日韩创新合作中心”,助力三国加快培育新动能。四是拉紧人文交流纽带,以举办中日韩文化交流年为契机,推动三国人民实现从“居相邻”到“心相通”。五是努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加强低碳转型、气候变化、老龄化和应对流行病等领域交流合作,发掘和开展更多“中日韩+X”合作项目。

李强指出,当前朝鲜半岛局势持续紧张,各方要发挥建设性作用,致力于缓和局势,早日重启对话,推动半岛问

题政治解决进程向前迈进,维护地区和平稳定。中日韩要用好各自发展优势,积极对接东盟等地区国家需求,打造区域合作新引擎。要携手提振东盟与中日韩(10+3)合作势头。中方愿同韩方、日方一道积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携手维护地区和世界的长治久安。

韩、日领导人表示,韩日中合作时隔四年多重启具有重要意义。希望三国以此次领导人会议为新起点,保持合作稳定性和连续性,不断深化人文、可持续发展、经贸、公共卫生、科技、救灾等六大领域合作,重启韩日中自贸协定谈判,共同促进东亚区域合作,携手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性问题,推动韩日中关系稳定发展,更好造福三国人民,为实现世界和平与繁荣作出更大贡献。

会后,三国领导人共同会见记者。李强表示,面对新挑战、新机遇,中日韩合作要展现新担当、新作为。中方愿以此次领导人会议为契机,同韩方、日方一道,推动中日韩合作行稳致远。

三方发表《第九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联合宣言》《中日韩知识产权合作十年愿景联合声明》《关于未来大流行病预防、准备和应对的联合声明》,一致同意致力于落实第八次领导人会议通过的《中日韩合作未来十年展望》,推动中日韩三国合作机制化,在东盟与中日韩等多边框架内保持密切沟通合作,共同维护世界和平稳定与发展繁荣。三方同意将2025-2026年定为中日韩文化交流年。

吴政隆出席上述活动。

综合施策支持合理住房需求 上海优化调整楼市政策

● 本报记者 李梦扬

5月27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优化本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提出调整优化住房限购政策、支持多子女家庭合理住房需求、优化住房信贷政策、支持“以旧换新”以及优化土地和住房供应等九条政策措施。《通知》自2024年5月28日起施行。

《通知》提出,调整优化住房限购政策。一是优化非沪籍居民购房条件。缩短非上海市户籍居民家庭以及单身人士购房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的年限,扩大购房区域。二是调整相关政策口径。取消离异购房限制,调整住房赠与规定,支持企业购买小户型二手住房用于职工租住。

《通知》明确,支持多子女家庭合理住房需求。一是可增购1套住房。二是优化多子女家庭在个人住房贷款中首套住房认定标准。

《通知》提出,优化住房信贷政策。一是按照因城施策原则调整优化个人住房信贷政策。二是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支持居民合理住房需求的作用,适度提高上海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最高额度。

支持居住困难家庭改善居住条件。阶段性采取给予过渡租房、装修搬家等适度补贴措施,支持居住困难家庭住房“以旧换新”,促进改善居住条件。

优化土地和住房供应。充分发挥城市总规的统领作用,合理把握区域规划时序和开发节奏、结构,着力提升土地资源效率,根据

区域基础设施、公共配套、产业发展、市场需求等,实现高质量精准供地。完善房地联动机制,差异化调整优化中小套型住房面积标准和比例要求,支持区域统筹、总体平衡,更好促进区域人口、土地、住房协调发展。

根据《通知》规定,上海将建立健全住房保障体系,探索通过国有平台公司等主体收购、套租适租房源,优化住房保障供给;加快推进“两旧一村”改造等城市更新,多渠道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和环境质量;提升住房品质,支持建设绿色、低碳、智能、安全的好房子;加强监测监管,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

上海市将坚持因城施策,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新变化,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住房的新期待,统筹存量和增量、市场和保障,多措并举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促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此次上海一揽子房地产政策,将发挥积极作用和效应。”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研究总监严跃进对记者表示,首先,政策立足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新变化,人民群众对优质住房新期待,同时充分结合近期国家调整优化住房信贷政策等精神,充分体现上海因城施策、综合施策导向。其次,此次政策统筹市场和保障、存量和增量,在提升住房品质、促进职住平衡同时,更好满足了居民刚性住房需求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此外,政策落地和实施,将更好引导市场预期和增强市场信心,也将进一步促进上海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全国“三夏”大规模小麦机收全面展开

5月26日,在安徽省巢湖市烟厂镇凤凰村,农机手驾驶农机收割小麦(无人机照片)。

截至5月27日17时,各地已收冬小麦6000多万亩,日机收面积连续4天超过400万亩,全国“三夏”大规模小麦机收全面展开。

这是记者27日从农业农村部了解到的消息。

新华社图文

基本准则征求意见 财政部:稳步推进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

●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财政部5月27日消息,为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稳步推进我国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规范企业可持续相关信息披露,财政部起草《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从可持续信息使用者的角度确定了可持续信息披露目标,明确了信息质量要求、披露要素等。在施行方面,《基本准则》将从上市公司向非上市公司扩展,从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扩展,从定性要求向定量要求扩展,从自愿披露向强制披露扩展。

有关部门等主要使用者的信息需求,还要满足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信息需求。

在信息质量要求方面,《基本准则》规定了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应当满足的6个信息质量要求,即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可验证性、可理解性和及时性。

在披露要素方面,《基本准则》明确,除非其他具体准则另行要求,为满足主要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四个核心要素:一是治理,即企业管理和监督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架构、控制措施和程序;二是战略,即企业用于识别、评估、排序和监控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流程;三是指标和目标,即企业衡量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管理业绩的指标,以及企业已设定的目标和国家法律法规、战略规划要求企业实现的目标及其进展。

根据《基本准则》起草说明,综合考虑我国企业的发展阶段和披露能力,《基本准则》的施行不会采取“一刀

切”的强制实施要求,将采取区分重点、试点先行、循序渐进、分步推进的策略,从上市公司向非上市公司扩展,从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扩展,从定性要求向定量要求扩展,从自愿披露向强制披露扩展。在《基本准则》发布后的初期阶段,先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自愿执行,待各方面条件相对成熟以后,财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对实施范围、缓释措施、相关条款的适用性、具体衔接规定等作出针对性安排。

促进企业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

起草说明指出,目前我国企业关于可持续信息的披露多数为自愿行为,且所依据的标准很不统一,不利于鉴证、评级和监管等工作的开展,也不利于发挥可持续信息在投资决策和经济发展中的支持作用。有关各方强烈呼吁加快制定我国统一可比的可持续披露准则。

制定发布包括《基本准则》在内的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是促进企业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更好地参与全

球经贸投资活动、提高国际竞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是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迫切需要;也是加强与国际规则深度对接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建设、推动可持续披露领域制度型开放改革的必然要求。

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由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组成。基本准则对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提出一般要求;具体准则对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可持续主题的信息披露提出具体要求;应用指南对本准则和具体准则进行解释和细化,对有关行业应用本准则和具体准则提供指引,以及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操作性规定。

总体目标方面,起草说明提出,到2027年,我国企业可持续披露基本准则、气候相关披露准则相继出台。到2030年,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基本建成。鉴于准则体系建设周期较长,可由相关部门根据实际需求先行制定针对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披露指引、监管制度等,未来逐步调整完善。

发挥直接融资支撑作用 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彭扬

多位专家5月27日在“布雷顿森林体系:过去80年与未来展望”国际会议暨2024清华五道口全球金融论坛上表示,建设金融强国要看重质量和功能,从数量驱动到质量引领是建设金融强国的必由之路。同时,在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过程中,直接融资可发挥重要支撑作用,应进一步推动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提升资本市场活力。

构建和完善 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

对于如何理解金融强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研究中心主任丁志杰表示,从国内维度看,金融强国体现在资源配置功能完善、为实体经济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同时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在国际维度,金融强国体现为在国际金融领域具有较高的地位和影响力,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能够在全球范围内拓展业务。

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执行理事屠光绍表示,金融强国要摆脱过去数量驱动的路径,除了体量外,还要看质量和功能。从数量驱动到质量引领是建设金融强国的必由之路,也是高质量发展的必经之路。同时,摆正金融与经济的关系,注重脱虚向实。“如果没有服务好实体经济,金融终究强不起来。”

屠光绍还提到,金融强国的“强”应为全球维度,代表了在全球的影响力,在这方面我国金融机构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比如,目前我国金融系统国际业务量还较小,国际资本参与境内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的比例还很低。

谈及建设金融强国的任务,丁志杰表示,要以制度型开放为重点推进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金融市场对外开放,提升境外投资者参与中国债券市场便利度;有序推动境内外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积极参与多边开发机构治理,深化双边务实金融合作,积极参与涉及金融业的国际贸易规则研究制定;稳步推进外汇领域改革开放,重

视宏观层面的稳定和安全,逐步减少微观层面的行政审批,推动由“管得住”向“管得好”转变;积极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渐进式资本市场开放道路,不断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持续深化跨境贸易外汇便利化改革。

进一步推动 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

多位专家认为,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和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过程中,金融可以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直接融资与科创企业尤其是初创企业的需求最为匹配,特别是资本市场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张晓慧认为,资本市场具有要素集成、筛选发现、企业培育、风险分散和资金注入等多个方面的功能,是为不同类型的科创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分散科创企业投资风险的有效手段。

为加强资本市场对科创企业的支持,张晓慧建议,进一步推动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提升资本市场活力。完善资本市场法律法规,降低科创企业的成本和风险,鼓励资本市场制度创新,活跃资本市场,对不同投资机构进行明确的法律界定,规范投资行为。充分发挥中介机构作用。发挥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的法律约束、资格审查、信息披露等功能,可有效促进资本市场公平交易;发挥风险投资评估、咨询、担保和评级等中介机构的作用,有助于降低资本市场的信息不对称,降低市场风险,提高融资效率,提升资本市场活力。

就股权投资而言,国家发改委法规司原司长李亢表示,“十四五”期间,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做大做强,为私募股权投资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

“私募股权投资面临多重变局,需调整策略,发掘科创企业,预判热点变化,并加强直投项目的布局 and 推进。同时,健全多元化退出机制。股权投资机构应提升并退出经验。同时,建议完善股权退出的体制机制,明确政策支持和市场交易系统建设。”李亢说。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出台

到2025年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至15个月

●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国家知识产权局5月27日消息,为加快建设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提出,到2027年,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保护能力现代化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更加全面系统,严保护的政策和标准更加健全,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更加严格,授权确权更加优质高效,快速协同保护更加顺畅,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治理基础进一步巩固,社会共治合力进一步增强,保护能力显著提

升。覆盖国家、省、市、县四级的知识产权保护网络更加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基础进一步夯实,大保护工作格局全面形成。

到2035年,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保护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形成政府履职尽责、执法部门严格监管、司法机关公正司法、经营主体规范管理、行业组织自律自治、社会公众诚信守法的现代化知识产权保护治理体系。

《实施方案》指出,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要从知识产权保护全链条、全过程、全要素出发,重点在七个方面开展。

具体来看,一是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和标准体系。以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和标准研究为基础,以强化保护为导向,以保护政策和标准的实施为重点,通过试点带动和示范引领,构建系统完备、执行顺畅、动态调整的保护政策

和标准体系。

二是知识产权执法司法体系。建设高水平知识产权审判机构,完善专门化审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案件检察监督机制建设。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制,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业指导和行政裁决。构建有机衔接、协同高效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体系。

三是知识产权授权确权体系。突出高质量创造导向,构建审查能力突出、代理服务规范、创新主体满意的知识产权授权确权体系。到2025年,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至15个月,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周期稳定在7个月,发明专利结案准确率95%以上,商标审查抽检合格率97%以上。

四是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体系。以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机构为主体,以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为支撑,建设横向协

同、纵向联动、衔接顺畅、运行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体系。

五是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体系。坚持政府引导、行业自律,发挥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的重要作用,加强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提升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能力,营造良好保护环境,构建便捷高效、解纷多元、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体系。

六是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治理体系。加强前瞻布局,强化监测预警,守好创新命脉,防范化解知识产权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切实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

七是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支撑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专业队伍队伍建设,强化知识产权鉴定和技术调查,建设信息平台,构建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支撑体系。